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勞小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蔡秉昌
被　　告　立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維廉
訴訟代理人　余安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於民國108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叁佰捌拾玖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,950及短少加班費6,439共計11,389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應聘面試資料、薪資條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、存摺影本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穎慧